

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阳江市统计局

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市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14万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市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58万个，增长101.5%；产业活动单位3.50万个，增加1.62万个，增长86.2%；个体经营户9.77万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1447	100
企业法人	18212	57.9
机关、事业法人	1700	5.4
社会团体	517	1.6
其他法人	11018	35.1
二、产业活动单位	35031	100
第二产业	6305	18.0
第三产业	28726	82.0
三、个体经营户	97696	100
第二产业	15649	16.0
第三产业	82047	84.0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1065个，占35.2%；批发和零售业5528个，占17.6%；制造业4435个，占14.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1803个，占53.0%；住宿和餐饮业9075个，占9.3%；制造业8861个，占9.1%（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1447	100	97696	100
采矿业	48	0.2	13	0.0
制造业	4435	14.1	8861	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8	1.5	76	0.1
建筑业	1100	3.5	6699	6.9
批发和零售业	5528	17.6	51803	5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8	1.7	8472	8.7
住宿和餐饮业	411	1.3	9075	9.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8	2.0	141	0.1
金融业	67	0.2	0	0.0
房地产业	1349	4.3	302	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65	35.2	905	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5	2.9	187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	0.6	10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2	1.4	8634	8.8
教育	1212	3.9	532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5	0.9	1634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2	1.4	340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15	6.7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8212个，比2013年末增加7633个，增长72.1%。其中，内资企业占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2%，外商投资企业占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8%，私营企业占83.4%（详见表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8212	100
内资企业	17962	98.6
国有企业	142	0.8
集体企业	212	1.2
股份合作企业	2	0.0
联营企业	7	0.0
有限责任公司	2231	12.3
股份有限公司	179	1.0
私营企业	15190	83.4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2	1.2
外商投资企业	37	0.2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1.19万人，比2013年末减少16.07万人，下降28.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7.18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18.04万人，减少17.44万人，下降49.2%；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23.15万人，增加1.37万人，增长6.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3.85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1.73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1.51 万人，占 28.0%；建筑业 5.55 万人，占 13.5%；教育 4.50 万人，占 10.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51 万人，占 39.9%；制造业 4.39 万人，占 18.4%；住宿和餐饮业 3.20 万人，占 13.4%（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411914	171782	238545	117311
采矿业	743	135	40	12
制造业	115106	51548	43927	230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77	1829	146	31
建筑业	55485	10097	20075	6557
批发和零售业	32707	14398	95085	519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99	2764	30801	7135
住宿和餐饮业	8207	5074	31982	188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42	2003	118	45
金融业	15782	9170	0	0
房地产业	13906	5762	161	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771	5554	773	3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51	1863	260	1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46	2290	18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67	1221	11673	6784
教育	44993	29803	959	77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687	13440	1909	12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35	1465	607	3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012	12923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59.0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4.0%，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5.8%。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561.3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46.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53.6%。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895.7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4.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5.7%（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59.00	2561.33	1895.75
采矿业	16.21	4.96	3.33
制造业	594.89	305.26	783.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8.40	820.37	281.42
建筑业	127.15	56.44	148.91
批发和零售业	189.22	107.36	337.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00	35.48	41.04
住宿和餐饮业	24.50	18.00	10.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25	45.98	28.04
金融业	1.61	0.06	0.13
房地产业	1012.95	842.93	198.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1.12	96.72	27.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39	9.24	10.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31	48.78	2.7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7	5.56	4.45
教育	134.76	20.31	8.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91	61.49	4.9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4	2.69	3.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6.81	78.44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